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1100028号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鉴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认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1100028号之签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_____

蔡永光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张文琪

中国 武汉

2021年3月29日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沙楚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86号）同意，本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4,000万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2021年2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本次发行方案中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暨调减配套募集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故本公司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发行结果，本公司实际向11名发行对象发行股票37,158,469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9.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9,999,991.35元。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尚未支付的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人民币12,720,000.00元（不含税），募集资金人民币327,279,991.35元，截至2021年3月8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转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1）11000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用途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1年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本次发行方案中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暨调减配套募集资金的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取消本次发行方案中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相应调减配套募集资金规模，调整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万元）
1	向交易对方楚天投资支付现金对价	20,000
2	用于偿还标的公司子公司楚天欧洲的并购贷款	12,000
3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费用	2,000
合 计		34,00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209,013,284.62 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元）	拟置换金额（元）
向交易对方楚天投资支付现金对价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费用	9,013,284.62	7,280,000.00
合 计	209,013,284.62	207,280,000.00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9,999,991.35 元，在划转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前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扣除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人民币 12,720,000.00 元（不含税），本次尚可置换的交易的相关中介费用金额为 7,28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相关中介费用为 9,013,284.62 元，故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投入的相关中介费用 7,280,000.00 元，拟置换金额总额 207,280,000.00 元。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